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工银价值
3、交易代码：	481001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31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54,462,233.63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无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
3、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大中盘价值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洪彬
3、联系电话：	010-56698918
4、传真：	010-66583158
5、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xt.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敏
3、联系电话：	010-66594977
4、传真：	010-66594942
5、电子邮箱：	tgxxpl@bank-of-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1、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xt.com.cn
2、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3,165,040,471.66元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71,357,741.00元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3389元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11,806,961.90元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4873元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05,806,925.96元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27元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06%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0.42%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3.64%

二、基金净值表现

1、　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1%	2.09%	-16.56%	2.53%	4.25%	-0.44%
过去三个月	-13.04%	2.06%	-19.37%	2.43%	6.33%	-0.37%
过去六个月	-30.42%	2.06%	-36.32%	2.29%	5.90%	-0.23%
过去一年	-9.16%	1.89%	-17.10%	1.96%	7.9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3.64%	1.69%	145.79%	1.57%	97.85%	0.12%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8月31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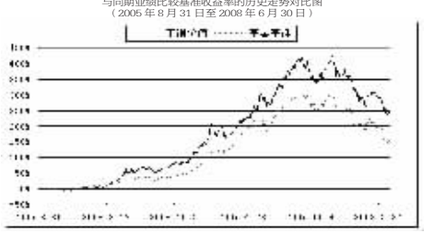

注：

1、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七）2.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即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

2、　2005年8月31日至2007年5月26日，江南光生为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3、　2007年1月5日至2007年11月30日，王毅苓女士为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4、　2007年5月10日至2007年11月30日，詹粤萍女士为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瑞士信贷（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20%），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企业环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规模达到492亿元。

工银瑞信是国内首家通过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认证的金融机构，同时也是国内首批获得QDII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专户理财资格的银行系基金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倡导并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稳健的投资业绩深受业界和投资者信赖。

2、本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张翎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4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担任投资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三林万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9日至2005年5月17日，担任泰信天火收益基金经理；2005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27日担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2006年5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9月21日至2007年7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6日至2007年11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担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曹征业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材料科学和技术经济双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法国马赛经济科技法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中海信托，担任证券投资部分析员。2001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法国雷诺机车集团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巴黎总部和香港分司。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担任国际协调投资部亚太区主管；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结构基金部基金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亚太结构基金投资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亚太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8月28日，任职于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1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

二、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

1、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情况

无。因投资风格不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2、本基金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未发生当日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和满算不到位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网上认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的股票“金银股份”16万股，已于上市首日全部卖出，未对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四、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2008年上半年，证券市场遭遇大幅下跌，牛转熊正成确立。

由于我们投研团队在年初对今年整体经济形势和一些周期型行业做出了比较悲观的提前判断，因此本基金上半年大类资产配置的策略是尽可能多的留有现金，权益投资比例基本保持在下限附近。同时，股票的配置也以选择稳健的防御品种为主，在上半年整体高估的市场中寻找未来一至两年有确定回报的公司进行长线布局。目前看，这样的策略为我们在前半年市场十年一遇的暴跌中尽可能的减少了资产损失。由于市场已经下跌至3000点以下，因此我们认为虽然在下跌中整个基金也承受了系统性风险，但从中线看，我们所选择的公司未来三年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盈利模式基以很快复苏，公司所处的行业都有光明的前景或者垄断的背景，并且这些公司在经历了大半年下跌后，估值水平已经对长线价值投资者留有吸引力。在这样的组合配置下，获得绝对的回报，赢取正收益只是时间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6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6.32%。

五、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依然处于艰苦的转轨阶段，高油价高通胀压力未消，全球经济波动带来的外需减缓问题日益突出，这些都对中国过去几十年高速发展的传统低成本模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我们判断在未来一段时间，经济下行风险开始在上市公司业绩中得到体现，因此，整体上看证券市场只有策略性机会而看不到战略性机会。当然，国使经济回落到9%的年增长幅度，对于一些有高壁垒的细分类企业来说，已经足够成为获得高成长的温床，未来本基金的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健和长线的风格，并主要围绕在垄断企业周边分享超安全的垄断收益，渡过股市短期的难关。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网上认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的股票“金银股份”16万股，已于上市首日全部卖出，未对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及风险分析”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08-06-30	2007-12-31
银行存款		351,734,682.77	486,783,355.77
结算备付金		7,929,777.10	25,070,391.06
存出保证金		6,565,201.04	3,947,35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8,018,537.01	8,596,379,454.10
其中：股票投资		4,896,765,368.61	8,360,406,314.03
债券投资		351,253,168.40	235,973,14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2,922,403.6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8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8,543,715.02	–
应收利息		8,677,723.31	6,191,352.49
应收股利		1,582,164.54	–
应收申购款		8,253,721.21	260,170,382.2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934,227,925.68	9,878,543,160.58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326,317.64
应付赎回款		4,035,991.14	19,961,865.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51,959.96	10,671,006.21
应付托管费		1,525,326.64	1,778,50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664,973.72	11,350,215.67
应交税费		79,600.00	79,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963,148.36	1,203,505.40
负债合计		28,420,999.72	117,371,01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93,999,964.06	2,452,809,558.97
未分配利润		4,411,806,961.90	7,308,362,58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5,806,925.96	9,761,172,14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4,227,925.68	9,878,543,160.58

2、利润表（单位：元）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10,437,680.62	1,697,186,250.72
1.利息收入		15,647,644.62	3,695,405.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70,011.19	942,507.36
债券利息收入		6,176,746.58	2,752,897.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0,886.85	0.00
2.投资收益		-234,190,989.39	1,119,072,391.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9,007,254.44	1,106,147,121.25
债券投资收益		1,070,343.61	89,69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8,476,269.17	–
股利收益		25,269,652.27	12,835,574.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3,682,730.66	572,048,849.80
4.其他收入		1,788,394.81	2,369,604.20
二、费用		154,602,791.04	45,493,833.99
1.管理人报酬		65,685,075.81	29,660,909.22
2.托管费		10,947,512.59	4,943,484.8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7,744,501.19	10,675,830.7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5,701.45	213,609.11
三、利润总额		-3,165,040,471.66	1,651,692,416.73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08年01月01日至2008年06月30日			2007年01月01日至200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2,809,558.97	7,308,362,589.82	9,761,172,148.79	1,442,947,138.43	1,655,256,567.11	3,098,203,705.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3,165,040,471.66	-3,165,040,471.66	0.00	1,651,692,416.73	1,651,692,41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1,190,405.09	268,484,843.74	309,675,248.83	2,467,791.84	-14,600,742.22	-12,143,031.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1,157,708.41	1,566,850,984.64	2,128,008,693.05	939,137,907.47	1,392,857,856.83	2,281,995,767.28
2.基金赎回款	-529,967,303.32	-1,298,366,140.90	-1,828,333,444.22	-936,680,196.63	-1,377,458,692.05	-2,314,138,88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331,739,161.49	-331,739,161.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3,999,964.06	4,411,806,961.90	6,905,806,925.96	1,445,414,930.27	2,960,609,080.13	4,406,013,929.40

第六节、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2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5年7月26日至2005年8月26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4,345,198,632.73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430,242.68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4,346,628,875.41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4,346,628,875.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以实现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二）本半年度会计事项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半年度会计报表有所调整。

（三）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在转让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六）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1.　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估值。

（3）有明确解定期限的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估值。

3.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照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认购（认购权证）的估值：

认持有确认日起到认购日止期间的应计权益，上市交易的认购（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未上市交易的认购（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退市期间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1和4.2中相关规则进行估值。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七）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息票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息票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以账面价值作为成本入账，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中期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全部的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资产支持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实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十）收益分配。

应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应付应付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应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应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应收基金减少。

（十一）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

7.　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006年4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中规定：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起按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